

## 附件 1

# 2023 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征文办法

为做好 2023 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征文工作,确保学术年会圆满成功,特制定如下征文办法:

### 一、征文类型

征文类型包括青年社科成果征文和各专题学术活动征文。

### 二、征文对象和成果时间界定

征文对象:青年社科成果征文的对象为 1983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的省内青年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各专题学术活动征文的对象为省内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

成果时间界定: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期间公开或未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

### 三、征文内容

青年社科成果征文:按照学术年会确定的主题,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推进辽宁振兴发展和区域合作涉及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从各自学科和研究领域出发开展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突出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

专题学术活动征文:按各专题学术活动所设计主题和涉及的学科前沿问题、理论与实际问题开展理论和实际问题研究。

#### **四、征文受理与评审**

学术年会征文采取广泛发动,多方受理,集中审查、匿名函评的办法组织评审。

征文受理:各学术活动承办单位要根据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动员省内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申报学术年会成果,参加学术年会活动。

各专题学术活动承办单位为学术年会征文受理单位。各受理单位要按其专题自行组织发布征文通知,面向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进一步征集成果。

青年社科成果征文由省社科联面向全省社会科学工作者征集,不参加各专题学术活动征文。符合青年社科成果征文条件的申报者,将征文报所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统一汇总,报省社科联评审。

经评审入选会议成果由省社科联颁发证书,并择优收录入成果文集。

#### **五、申报方式和程序**

申报者须自主选定拟参加的专题学术活动。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本单位申报的成果,按不同学科专题、学术活动内容等进行分类、汇总,并分别报送各学术活动承办单位成果申报受理点。

各成果申报受理点只受理各单位统一组织申报的本学科和

专题的学术成果,并负责该专题领域学术成果的资格审查、统计、汇总和初审等工作,将所受理的全部成果和汇总表一并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

## 六、申报时间

各学术活动承办单位受理成果申报时间由各承办单位自定;省社科联受理申报时间截止为2023年7月6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七、申报要求

申报成果要紧扣学术年会主题。基础研究重学术前沿和难点问题研究,力求创新理论,指导实践,应用研究重辽宁改革发展实践,要把握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突出现实性、针对性和操作性。为辽宁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提供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所有征文要符合学术规范,论文字数不超过8000字,研究报告不超过20000字。

本届学术年会,每个承办单位上报成果不低于20项,每人限报1项成果,1项成果只可向1个申报点申报。论文合作者不超过3人,研究报告不超过9人。所有申报成果凡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明,取消其参评或获奖资格,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各市组织的学术年会成果征集工作由各市参照省里做法组织实施。

## 八、需提交材料

### (一)作者个人提交的材料

1. 经作者单位和受理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

部门)审查合格并盖章的《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年会成果申报表》纸质材料1份(实名1份),电子文本2份(实名、匿名各1份,不需盖章)。

2. 研究成果,纸质实名材料1份,电子文本2份(实名、匿名各1份),参照《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成果排版打印格式》。

3. 中国知网筛查报告,个人提交筛查报告纸质材料1份,个人要签名,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并盖章。重复率不超过25%。

4. 佐证材料,纸质材料1份(实名1份),电子文本2份(实名、匿名各1份)。申报成果如有市级以上奖励的,或地市级领导同志批示采用进入决策的,或被公开述评、转载或引用的,需附佐证材料。经各有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属实后,纸质材料以复印件形式、电子文本以扫描或拍照的形式提交。

匿名处理要求不体现作者及其合作者、作者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 (二)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

作者单位或受理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需提交《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活动年会各专题学术成果申报汇总表》实名1份,电子文本1份;《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青年社科成果申报汇总表》实名1份,电子文本1份。上报电子版汇总表命名要加单位名称。

报送材料时,区分青年社科成果和各专题学术活动成果,将

申报者的申报材料按《成果申报表》、个人筛查报告、研究成果、佐证材料由上至下顺序排放,并按《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各专题学术成果申报汇总表》和《2023年辽宁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青年社科成果申报汇总表》录入顺序依次排好。

各单位少于20项成果不予参评,材料上报不全或未提交电子文本的,不予参评。

以上学术活动年会相关文件及所需提交材料均从省社科联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一律使用A4纸印制,每份单独于左侧装订,切忌将不同材料装订在一起。